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资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中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伍亿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伍亿元整，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外高桥资管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元整，营运中心公司增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伍亿元整增至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外高桥资管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整，营运中心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70%，20%和10%，与增资前对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前后财务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70,000	70%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20,000	20%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	10,000	10%
合计	50,000	100%	100,000	100%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沪银保监办发〔2022〕290号）要求，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规定，设立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办法同时第六十条明确，颁布前设立的财务公司凡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规范。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95号）第二点要求，财务公司应当在《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1月12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提交补充资本的申请，通过增资使得注册资本满足监管要求，确保财务公司合法、合规正常经营。

（三）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勇、郭嵘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名称：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599XM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勇

注册资本：130,050.764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高桥资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489,854	7,734,691
净资产	2,598,394	2,586,78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4,679	1,016,338
净利润	40,730	82,079

关联关系：外高桥资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48.0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61%的 B 股

股份，合计持有 48.64%的股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6205480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 B 座 10 层 1009 室-1011 室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外高桥资管公司持股 20%，公司持股 70%，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持股 1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67,465.04	865,174.79
净资产	58,948.05	59,464.6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3.27	8,034.63
净利润	3,316.89	4,259.45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将从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合理流动性水平的维度，对其资金运用结构进行分析和调整，适度提升贷款规模，提高财务公司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勇、郭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

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高桥资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外，2023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外高桥资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合计 0 元（不含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